**国际法 概念速记**

**第二讲 国际法的性质和发展**

1. **国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法指的是国际公法，广义的国际法还包括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本课程的内容仅限于国际公法。
2. **软法与硬法**
   1. **软法：**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触犯后不会引发严重的法律后果，即使有后果也是在法律之外的（如道德）。如国际规则、国际制度、政治宣言等。
   2. **硬法：**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触犯后会承受严重的法律后果。
3. **强法与弱法**
   1. **强法：**有一套正式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执行法律的暴力机关以保障法律受到遵守。
   2. **弱法：**无专门的立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不能确保国际法主体都能遵守之。
4.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共同的基本元素和纽带是国家。国际关系是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基础，而忽视国际法的作用，国际关系则无序可言。
5. **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国际法与国际政治有着紧密的关系。国际法反映的是国际体系中的各种政治、经济势力，并由这些势力塑造而成。国际法律从属于国际政治，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实力在很大程度上既决定着该国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也决定着该国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6. **国际法是不是法律：**当代的国际法是一种法律。虽然它不像国内法那样有强制执行力，但也有自己的一套实施体系，并且多数国家在多数情况下还是遵守国际法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性质不同，实施的方式也不同，不能用国内法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法的性质。
7.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我国的国际法学者一般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各国意志的协调”。在国际社会全球化不断扩展和深化趋势下，当代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仅是各国意志的协调，还应该是国际社会各种行为体意志的协调。

**第三讲 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法的渊源：**在本课，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国际法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律规则现实存在的方式。
2. **国际法的渊源列表：**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基础之上补充。
   1. **主要渊源**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书面协议，是国家间进行交往的重要法律形式。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首要渊源。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更准确的称谓是习惯国际法或国际习惯法，是指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或通例或做法。
   2. **辅助渊源：**即一般法律原则，包括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与国内法共有的一般法律意识、世界各主要文明代表国家和各大法系代表国家国内法（特别是私法中所存在的一般性、共同性的法律原则）。
   3. **补充渊源：**司法判例、各国权威之公法学家学说。
   4. **新发展的渊源**
      1. **国际组织的决议：**一般没有法律强制力，但其属于国际软法，在人权、环境、经济领域获得了广泛的重视。应当被视为一种补充渊源。
      2. **单边行动：**一个国家可以在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之外，单方面善意承认其义务，其他国家基于对其善意承认的信任，从而创设国际法规则。
3. **判别国际习惯的“两要素法”**
   1. **物质要素：**各国在交往中重复一个行为，形成习惯做法（practice），从而发展为通例。
      1. **连续性：**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行为重复。
      2. **普遍性：**覆盖一定数量的国家，且在该领域中有代表性或利益攸关的国家重复参与其中，才能形成通例。
      3. **一致性：**国家重复的行为内容一致，不可前后矛盾。
   2. **心理要素：**要有法律确信，是出于法律义务感对特定规则予以遵循，而不是出于道义上、礼仪上的原因。
4.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国际法渊源的位阶，是指在国际法不同种类的渊源之间，以及同一种类的不同渊源之间，是否存在着优先适用的问题。目前无明确的国际法规则确定渊源的位阶，这是因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即“国际法的碎片化”）。《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也仅仅是列举了各项渊源，并无先后之分。普遍规则在国际法的适用，很多时候可以解决规则之间的冲突问题。在实践中，位阶理论在确定国际法等级以及效力层次上作用有限。
5. **国际强行法：**国际强行法，又称强制法或绝对法，是指国际法中普遍适用于所有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主体之间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不能以约定的方式予以损抑的法律规范。具有普遍性、强制性、优先性。
6. **对一切（人）的义务：**如果一个国际法主体违背了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那么它就要承担这种责任。与该义务对应的权利是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主要体现在种族灭绝、战争、侵略等方面。
7.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1. **习惯国际法的适用：**大多数国家的占主导地位的理论和实践，都承认习惯国际法是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不须经转化或特定的纳入程序即可在国内发生法律效力，可以在国内法院作为裁判依据。
   2. **国际条约的适用**
      1. **转化：**为使在国际法上对本国有效的条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生效，需要通过立法机关的立法程序将国际条约转变为自己国家的国内法。
      2. **并入（纳入）：**通过宪法或法律的统一规定，从总体上将条约合并到一国法律体系中，无需采取立法的转化。
8. **国际法与国内法：**国内法作为法律规则可能会在国际法庭适用；遵守国内法不得作为国家拒绝履行条约的理由或作为免除国家责任的抗辩事由。

如果没有按宪法规定将国际条约适用至国内，则该国际法在本国国内的法院是不可援引的，亦不可在本国法院寻得救济；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不用履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 **国际责任：**国际责任也称国际法律责任，它是指国际责任主体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或损害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国际不法行为：**国际不法行为，就是指国际责任主体所做的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包括一般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
3.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指国际责任主体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构成要件包括“可归责于国家的行为”以及“国际不法行为”。
4.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免责事由：**同意、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反措施、危难和危急情况。
5.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也称国际赔偿责任、国际损害行为。构成要件有：行为可归责于责任主体、虽然是国际法未加禁止但造成了损害、一般不包括过错或过失。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国家**

1. **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主体，又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能够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直接享有国际权利与承担国际义务且具有为维护其权利而进行国际诉讼的能力的实体。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基本、主要、完整）、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
2. **国家：**由定居的居民和特定的领土组成的、有一定的政府组织和对外独立交往能力的政治实体。
3. **国家的构成要素**
   1. **居民：**必须具有生活在国家中的“常驻”居民。
   2. **领土：**必须拥有一定的“确定”领土。至于领土的边界是否无争议，并不是必要条件。
   3. **政府：**必须有按照一定形式组成的“有效统治的”政府。政府起源和政体不论。并且，一国之内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它代表国家在国际上进行国际交往。
   4. **主权：**国家必须具有“与他国缔结关系的能力”，这就是主权，拥有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
4. **承认：**国际法主体（如现存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对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情势的出现表示接受，并表明愿意与有关实体发展正常关系的单方面行为。
5. **国家承认：**既存国家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新国家出现的确认，并表示愿意与其建立外交关系的单方面国家行为。
6. **不承认原则（史汀生主义）：**是有关承认主体在承认问题上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是指承认主体对于违反国际法原则造成的事实或情势不得予以承认。
7. **政府承认：**承认某一新政府为国家的正式代表，并表明愿意同它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常关系的行为。
8. **艾斯特拉达主义：**不发布明示的公开声明表示接受新政府，以避免陷入对新政府尤其是通过暴力上台的新政府的来源合法性的争议；而是默示表示，即仅在行为上是否愿意与新政府保持关系。
9. **国家继承：**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国家继承必须符合国际法，必须与所涉领土有关。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10. **“恶债不继承”：**恶债是被继承国违背继承国或转移领土人民的利益，或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而承担的债务，如征服债务或战争债务等。在此情况下，新国家有权不承担前国家的任何债务。
11. **法定占有原则（保持占有原则、承认现状原则）：**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从殖民统治中独立出来时，其边界应保持其在独立前的行政界线。这些界线通常是殖民地时期的行政边界，而不是重新定义或协商的边界。
12. **政府继承：**由于革命或政变导致政权更迭，旧政府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政府所取代的法律关系。
13. **独立权和平等权：**主权国家的独立权和平等权即主权独立和主权平等。
14. **自卫权：**自卫权是指国家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而具有的权利。在平时状态下，体现为国防权，即国防建设的权利；战时体现为狭义上的自卫权，即武装自卫行动的权利。
15. **管辖权：**管辖权是指国家根据国际法对特定的人、物和事件进行管理或施加影响的权力，它反映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属地管辖权：**指的是国家对本国领域内的一切人、物和所发生的事件，除国际法公认的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辖的权利。属地管辖权在各管辖权中居于优先地位。
    2. **属人管辖权：**指国家对具有其本国国籍的人实行管辖的权利，而无论该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3. **保护性管辖权：**指国家对于外国人在该国领域外侵害该国的国家或公民的重大利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的权利。
    4. **普遍性管辖权：**指据国际法，对于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特定的国际犯罪行为，各国均有管辖权，而不问这些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和罪犯的国籍。
16. **国家豁免（主权豁免/国家管辖豁免）：**国家根据国家平等原则不受他国管辖的特权。
    1. **外交豁免：**一国对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代表不能行使管辖权。
    2. **管辖豁免：**通常是指一国的行为和财产不受另一国的司法管辖，即非经一国同意，任何他国法院不得受理以该国的行为或财产为标的的诉讼；不得对于国家采取诉讼程序上的强制措施；不得对该国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7. **绝对豁免与相对豁免**
    1. **绝对豁免：**国家的行为和财产免受外国法院的司法管辖。
    2. **相对豁免（限制豁免）：**国家传统上所从事的政治、外交以及军事行为，称为“统治权行为”或公法行为；经济、贸易等原来主要由私人或法人从事的行为，称为“管理权行为”或私法行为。对这两类国家行为，前者可以享受豁免，而后者则不能享受豁免。

**第五讲 国际法上的领土**

1. **领土：**领土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由领陆、领水、领空、底土四个部分构成。
2. **领土主权：**领土主权是国家对其领土本身和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和物所具有的排他的、最高权力/权利。包括对领土的所有权和管辖权。
3. **传统领土变更的方式**
   1. **先占（占领）：**先占是一国在特定情势下取得不在他国主权之下的土地的一种方式。先占的条件是：①对象必须是无主地；②主体必须是国家；③表示占有该无主地的意思；④必须是有效的占领，即先占国必须明确表示将某项无主地置于其主权之下，并对其实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2. **时效：**时效是指一国原先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占有某块领土，并且已经在相当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加以占有，以致造成了一种信念，认为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该国就取得该土地的主权。
   3. **添附：**添附是因自然或人为的作用使一国增加领土。包括人为添附和自然添附。
   4. **割让：**割让是指国家依条约规定将自己的领土转让给他国，从而使对方国家取得该领土的主权。分为强制性割让和非强制性割让（协议变更）。
   5. **征服：**征服是国家通过武力占领他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并予以兼并而取得领土主权的方式。
4. **现代领土变更的方式**
   1. **民族自决：**民族自决指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从宗主国或殖民国家分离出来成立独立国家或加入其他国家而发生的领土变更。
   2. **公民投票（全民公决）：**公民投票是领土主权争议地区的居民以投票方式表达意愿，确立领土归属的方式。
   3. **恢复权利和收复失地：**恢复权利和收复失地是原领土国收回被别国非法侵占的领土而恢复其对该领土的历史性权利的领土变更方式。前者以和平方式，后者以武力方式。
5. **边界（国界）：**边界是确定一国领土范围的界限，是一个由空中到地下的封闭曲面。

**第六讲 海洋法**

1. **基线：**陆地与海洋、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也是测算各区域宽度的起算线。
   1. **正常基线：**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自然形成的沿岸低潮线。
   2. **直线基线：**连接海岸向外突出的地方和岛屿上适当各点而形成的一条线。
2. **内水：**内水是领海基线朝向陆地一侧所包围的水域。内水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受沿海国完全主权的支配和管辖。
3. **海湾：**海湾是指海洋深入陆地而形成的明显水曲，只有该水曲面积大于或等于以其入口宽度为直径所作的半圆的面积时，才能视为海湾。
   1. **海湾与内水：**海湾封口线内的水域属于内水。
   2. **海湾与基线：**如果海湾封口线小于24海里，则这条线就是其基线；如果大于24海里，则海湾封口线就要持续后退，直至其等于24海里，而此时海湾封口线外、海湾天然入口内的水域就是领海。
   3. **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海湾是指沿岸领土属于一国、湾口宽度超过24海里、由沿岸国长时间的有效控制、在历史上一向被其他国家承认是沿岸国内水的海湾。历史性海湾完全处于沿岸国排他性主权管辖之下。
4. **领海：**领海是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12海里的水域。
5. **无害通过：**无害通过指的是外国船舶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通过”必须继续不停、迅速穿越。
6. **毗连区：**毗连区是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24海里的水域。沿海国如为海关、财政、移民、卫生问题，则其管辖权可以延伸至毗连区。
7. **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是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200海里的水域（包括海床和底土，但不包括水域的上空）。
8. **大陆架：**大陆架是在200米等深线以上的海床和底土，或在200米等深线以下但技术上可开发的深度。对于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少于200海里的，大陆架范围至少为200海里（称为内大陆架）；对于自然延伸的大陆架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范围不超过领海基线外350海里（或2500米等深线以外100海里）（称为外大陆架）。
9. **公海：**公海是不属于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毗连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及其上空，但不包括海床或底土。
10. **国际海底区域：**国际海底区域（简称“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任何国家不应对该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该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已有。

1.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就是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
2.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定义由地理标准和功能标准组成。地理标准上，海峡是沟通两个公海或专属经济区水域，但两侧皆有陆地，所形成的狭窄水道；功能标准上，海峡必须具有可通行性，且具有一定的通行量（4~5艘/日，135艘/月，1642艘/年）。

**第七讲 战略新疆域与国际法**

1. **空气空间：**地面以上20千米以内的空间。国家对空气空间（领空）具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包括自保权、管辖权、管理权、支配权。
2. **临近空间：**地面以上20~100千米的空间。
3. **外层空间：**地面以上100千米以外的空间，是“对一切人的公有物”“非交易物”。各国有外空探索和利用自由、科学考察自由；不得将其据为自有。

**第八讲 国际性人权保护：国籍、人权**

1. **国籍：**个人（自然人）的国籍指个人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一种法律资格或身份。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国籍可以理解为作为一国成员、隶属于该国的法律资格或身份。
2. **国籍冲突**
   1. **积极冲突：**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国家的国籍。积极冲突涉及到对国家宪法的忠诚、纳税义务、服兵役义务等问题的冲突。
   2. **消极冲突：**一个人不具有国籍（无国籍）。消极冲突会导致个人无法受到国家的保护、无法主张权利等。
3. **外交保护：**外交保护是一国针对其国民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以国家名义为该国民采取的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行使外交保护的要件是：用尽当地救济，国籍持续原则。外交保护权属于国家。
4. **卡尔沃主义：**主张外国人在南美国家不应享受比本地人更多的权利，而外国人在私法上的权利应属当地普通法院管辖，任何的外交干涉将造成强国欺凌弱国的结果。卡尔沃主义是由于外交保护权在历史上常被西方列强作为干涉弱小国家的理由才产生的。
5. **难民：**难民指的是为逃避在本国遭受的政治迫害或其他迫害或欺压而逃至别国并谋求别国保护的人。庇护权属于个人。
6. **领土庇护：**指以国家的属地优越权为依据，对遭受追诉的外国人的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他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领土庇护权属于国家。
7. **外交庇护：**指在驻在国的使馆、领事馆、军营、军舰、军用航空器内给避难者以庇护，即庇护国在域外庇护外国人。外交庇护有损领土主权，未有国际法支撑。
8. **不推回原则：**难民进入的第一庇护国具有一项义务，不得将难民推回至其生命、财产、尊严等受到威胁的国家，除非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有足以危害其所处国家的安全等其他严重情形。

**第九讲 国家间交往规则——条约法、外交关系法**

1. **缔约权能**
   1. **缔约能力：**指国际法主体作为国际人格者依照国际法所享有的缔结条约的权利能力或法律资格。
   2. **缔约权：**指国际法主体的特定机关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主体缔结条约的权限。
2.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或一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或该组织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之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书。
3. **缔约程序：**谈判（全权代表）→签署（全权代表，表示认可但不表示愿意受条约拘束）→批准（条约产生拘束力）→交换或交存批准书。
4. **条约的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5. **条约保留的效力：**保留作为一种单方面声明，只需有另外一个国家接受该保留，该保留就发生效力。此时：
   1. **保留国 & 接受国：**条约生效，保留条款不生效。
   2. **保留国 & 反对国：**条约生效，保留条款不适用（不适用≠不生效，不适用→规定留为空白）。
   3. **保留国以外的国家之间：**条约生效，保留条款生效。
6. **条约的适用：**时间上不溯及既往；空间上，若无特别规定，则在缔约国全部领土内适用。
7. **解决条约冲突的基本步骤**
   1. 判断其是否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冲突；
   2. 若不冲突，则视条约内是否有明确规定采用先订还是后订条约；
   3. 若无规定，则考察后订条约的当事国是否与先订条约一致。
      1. 若一致，则后订条约优先于先订条约；
      2. 若不一致，则当需要处理两条约当事国（即同时签订了先订和后订条约的国家）和一条约当事国（即只签订了先订或后订条约其中一个的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问题时，按照后订条约与先订条约中双方都是当事国的条约（即一条约当事国也签订的条约）处理。
8.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当要为第三国创设义务时，其必须书面表示接受才能创设该义务。当要为第三国创设权利时，若其无表示（默示同意）或表示同意，则视为创设了该权利；仅当其明确表示反对，此权利才不被创设。
9. **条约生效的条件：**主体适格、意志真实、内容合法。
10. **条约无效：**原因包括主体瑕疵、意志瑕疵和内容瑕疵。
    1. **相对无效：**逾越权限（缔约权限、特定权限）、错误（事实或情势错误、文字错误）、欺诈、贿赂。被欺诈方、被贿赂方可选择撤销或不撤销条约，条约从撤销之日起向后无效。
    2. **绝对无效：**强迫（对国家武力强迫、对国家代表强迫、不平等条约）、与强行法冲突。条约自始无效。
11. **条约终止的原因**
    1. **不基于当事国同意的终止：**条约嗣后履行不能、产生新强行法规则、情势变更、重大违约。
    2. **基于当事国同意的终止：**期限届满、履行完毕。
12. **外交机关**
    1. **国内外交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其享有完整的外交豁免权。
    2. **国外外交机关（外交代表机关）：**使馆。其中的人员包括外交代表、行政技术人员、事务性人员、私人仆役。仅外交代表享有外交豁免权。
13. **外交特权与豁免：**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或有关协议在接受国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和优惠待遇的总称。包括：不可侵犯（人身、馆舍、财产、私人寓所、档案文件、交通工具）、管辖豁免（刑事、民事、行政、不作证）、行动和通讯自由（密码、外交邮袋）、免纳关税、悬挂国旗和国徽。
14. **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的义务：**尊重驻在国的法律规章；不干涉驻在国的内政。